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9 日，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锁峰，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路 15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饲料机械设备、输送设备、环保吸尘器、工业吸尘器、环保扫地电瓶车，制粒机、生物质制粒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及安装，智能防震床、避难球生产，机械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云龙路 2 号，租赁厂房面积 810 平方米，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50 吨/年，搬迁后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50 吨/年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50 吨的生产规模，且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293 号，项目代码为 2212-320481-89-01-887581）。2023 年 2 月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40 号）。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执，登记编号：91320481785584340T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 50 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 3 台切割机、5 台钻床，实际 1 台切割机、2 台钻床、4 台卷板机。企业实际机加工过程使用 1 台切割机下料就能达产，部分产品减少钻孔，故减少 3 台钻床，增加 4 台卷板机满足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喷底漆和面漆后将构件送入烘房内进行电加热烘干，废气收集进环保设施处理；实际喷底漆和面漆后构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烘房暂不使用。废气产生量不变，将电烘干改为自然晾干，晾干废气和喷漆、调漆废气一并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新增产排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废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精加工使用的车床、铣床等设备均淘汰，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故无废切削液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底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喷面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捕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划分一块20m²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2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机械设备及零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李俊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245999	李俊
专家组	徐洪永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工	13701483703	徐洪永
	王德明	常州市天宁区德明机械有限公司	主任	13958860438	王德明
	王德明	溧阳市正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7649492	王德明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4833583	黄修阳